OCT04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USA, INC. 案 日期：2017年10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太阳能窗膜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运筹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随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五年的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基于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陈述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认定，使该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且不存在对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的虚假陈述。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的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

.

关于 N-USA, Inc. 案

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规定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以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 204 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意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化学或化学工程学士学位，以及在所提供的运筹研究分析师职位上 60 个月的工作经验。劳工证第 H.10 节规定，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

劳工证第 H.11 节对运筹研究分析师职位的职责描述如下：

通过开发和部署运营改进解决方案来支持业务目标，以在化学汽车膜（染色 stamina，中等类型）、商业膜（银色和溅射类型）和工业安全膜的制造和分销方面实现更高的利润和绩效。了解与技术、质量问题、材料采购和安装支持相关的业务流程。研究和分析有关替代行动方案的信息，以实现最佳运营成果。开发业务方法和程序，包括物流系统和生产计划。

劳工证对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描述如下：

- 运筹研究分析师，任职于，加利福尼亚州，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四年零五个月）；
- 运筹研究经理，任职于，韩国，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六年零十一个月）；以及
- 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经理，任职于，韩国，自 1995 年 1 月 2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五年零九个月）。

.

关于 N-USA, Inc. 案

1. 在 的工作经验

劳工证称，受益人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受雇于 担任运筹研究分析师。劳工证描述受益人在该职位履行的职责与所提供运筹研究分析师职位的职责相同。

然而，受益人为该公司非移民签证提交的移民申请材料称，他担任该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并履行高级管理职责。

例如，受益人的 E-2 签证申请称，受益人作为总裁将履行以下职责：

他将主要负责整体管理，指导业务战略、人员控制以及业务的日常控制，还包括政策和目标，并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他将]主要管理申请人[并]其职责包括监督整体业务战略和运营。

此外，为受益人提交的 L-1A 申请包含类似表述。2 一份 2009 年 3 月 19 日由受益人作为公司总裁签署的声明称，他负责预算、规划、实施业务目标和目的、执行公司政策和战略以及处理公司事务。

在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这些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且申请人无法解决这些不一致。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任 的信函。该信函确认受益人是该公司的总裁/首席执行官，但也称他同时在该公司 “ 履行了运筹研究分析师的职责 ”。

总之，劳工证错误地称受益人的职衔是运筹研究分析师。受益人是该公司的总裁/首席执行官。在描述受益人的职责时，劳工证也没有提及受益人履行的任何管理职责。劳工证称受益人仅履行与所提供职位相同的职责。这也是不正确的。虽然受益人可能

2 L-1A 类别的申请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工作。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

关于 N-USA, Inc. 案

履行了部分相同职责，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他受雇于 担任运筹研究分析师。因此，受益人作为总裁/首席执行官在 的工作经验不能计入所需的 60 个月运筹研究分析师工作经验。

2. 在 的工作经验

劳工证称，受益人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受雇于韩国 担任运筹研究经理。劳工证和随申请提交的来自 的雇佣信均称受益人履行以下职责：

- 分析从管理层获得的信息，以界定与用于工业、汽车和商业用途的化学膜的制造和分销相关的运营问题；
- 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合作，识别和解决运营问题，并澄清管理目标；
- 观察系统运行并提出改进建议；
- 解决与生产和分销所涉及的制造和物流相关的运营低效问题；
- 管理新原型的开发并对新材料进行分析；
- 组织并进行复杂实验以支持项目目标；
- 为所有项目提供技术监督，包括规划和指导研究、与工业合作伙伴沟通；以及
- 制定战略计划以保持 的运营。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这些职责与先前提到的、代表受益人提交的L-1A申请中所述的职责相冲突，该申请称受益人在以下机构履行了下列职责：

培训并监督具有技术背景的销售团队。获取商业机会并管理人员负责订单和发货。与客户、供应商和销售商就业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参加国际贸易展览和博览会，向潜在买家介绍公司产品并吸引新的商业机会。为国际和技术营销部门规划中长期目标，并实施和执行实现目标的措施。为公司的不同职能分配适当资金进行预算。就公司管理作出最终决策。

审理主任认为，所述工作职责中的不一致之处使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受到质疑。

。

Matter of N-USA, Inc.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前主任的信函。该信函称受益人担任“ 执行级运筹研究经理 ”，并将其职责分解如下：

• 25%：监督研究项目以及新样品材料的开发，并为战略活动制定国际和技术营销发展的中长期目标；

• 25%：界定与用于工业、汽车和商业用途的化学薄膜制造和分销相关的运营问题，并就加强程序向上层管理层传达意见和建议，保留最终决策权；

• 15%：与上层管理层合作识别运营问题并明确管理目标。与首席财务官和财务部门共同分析预算考量；

• 15%：制定业务计划并寻求商业联盟以最大化运营优势，包括每年三（3）至四（4）次参加国际贸易展览和博览会。对销售团队进行技术培训和监督，以便在这些活动中有效传播信息；

• 10%：观察整体运营并就解决运营低效问题提出建议，精简材料/生产和物流/分销层面的协议和程序；以及

• 10%：运用技术科学知识和背景与客户、供应商和销售商就业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以降低间接成本并增加收入。

劳工证错误地陈述受益人仅为 的运筹研究经理。相反，受益人是该公司的一名高管，似乎履行了与所提供职位运营管理分析师相关的一些职责。在描述受益人的职责时，劳工证未提及受益人在该公司履行的任何高管角色。描述受益人职责的信函与劳工证不一致，彼此之间也不一致。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本案中，不一致之处仍未解决，受益人经历的摘要不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 担任运筹研究分析师。因此，在上诉中，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解决

。

Matter of N-USA, Inc.

受益人于 的就业经历的不同描述之间的差异，且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该公司担任运筹研究分析师。

3. 于 的就业经历

劳工证称受益人自1995年1月2日至2000年10月31日在韩国 受雇担任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经理。劳工证将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为：

进行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的实验。数据解释和展示。与包括电子工程师和化学家在内的多学科团队合作。按照公司政策管理实验室文档。协调研究人员。向主任报告。职位要求为化学学士学位并通过入职面试。

申请中包含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函，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表明受益人自1995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该处担任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经理。该职位的所述职责为：

- 进行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的实验。
- 数据解释和展示。
- 与包括电子工程师和化学家在内的多学科团队合作。
- 按照公司政策管理实验室文档。
- 协调研究人员。
- 向主任报告。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更详细的就业信函，日期为2015年10月6日，按每项任务所花费的大致时间标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如下：

- 开发数学公式并创建三维模型，以改进用于制造电线和导电材料的聚合物和化学品（30%）；
- 通过解释从员工科学家处收集的数据并与部门负责人合作，识别制造问题（25%）；
- 与主任和高级管理层合作，确定管理层的制造改进目标（15%）；
- 与 研究人员协调，确保制造改进解决方案的成功实施（15%）；
- 编制包含明确制造问题的管理报告，并提交包含建议解决方案的管理报告（10%）；以及
- 按照 文档维护政策管理配方研究、数据收集、管理报告和会议记录（5%）。

。

Matter of N-USA, Inc.

更详细的就业信函首次表明受益人在 履行了制造改进职责。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些相关职责未包含在劳工证或最初随申请提交的经历信函中。尽管如此，受益人在 的经历并非作为运筹研究分析师的就业。该职位的职责不涉及通过“ 开发和部署运营改进解决方案以交付增加的利润 ”来支持公司的业务目标；理解业务流程，包括“ 材料采购和安装支持 ”；或开发“ 业务方法和程序，包括物流系统和生产计划 ”。

申请人引用了由 学术事务副院长准备的关于受益人在 经历的评估。评估人引用了来自 的第二封信函中所含信息，并称受益人符合O*NET（劳工部使用的当前职业分类）所述职责。3 评估人称，受益人在 获得的经历对应于“ 运筹研究分析师 ”的职位类别，该类别被分配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15-2031，以及“ 管理分析师 ”的职责，列为SOC代码13-1111，即劳工证上所述的SOC代码。4

然而，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 的职业证书，其中列明受益人的职位为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的研究员，以及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的助理经理。来自 的第二封就业信函和对受益人经历的评估均未涉及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两个不同职位的事实。职业证书上关于受益人最初于1995年至1998年担任研究员、1998年至2000年担任助理经理的职位信息，使受益人是否在 获得了五年运筹研究分析师就业经历受到质疑。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 担任聚合物研究和化学分析经理的就业构成运筹研究分析师的就业。

3 O*NET Online，网址为 http://online.onetcenter.org，被描述为“ 全国主要的职业信息来源……包含数百个标准化和职业特定描述符的信息。 ”见 About O*NET，http://www.onetcenter.org/overview.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4 O*NET 采用标准职业分类（SOC）系统，该系统旨在涵盖美国的所有职业。见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http://www.bls.gov/soc/socguide.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

Matter of N-USA, Inc.

B. 劳工证的失效

审理主任使劳工证失效，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我们同意。

故意虚假陈述涉及在试图获得移民福利时，就重大事实向美国政府官员故意作出虚假陈述。5

“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Tijam，22 I&N Dec. 408, 425（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该官员必须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且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6 I&N Dec. 149（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BIA 1975）。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该劳工证由申请人和受益人在伪证处罚下签署，其中称受益人是 的运营研究分析师。这是虚假的。受益人是该公司的总裁/首席执行官。劳工证上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完全没有提及受益人履行的任何高管角色。劳工证反而称受益人仅履行了与所提供职位完全相同的职责。如本决定前文所述，这也是虚假的。这些关于受益人在 的职位和职责的虚假陈述，旨在帮助受益人满足劳工证 H 部分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以及劳工证的失效。

5 Matter of Y-G-，20 I&N Dec. 794（BIA 1994）；Matter of D-L- & A-M-，20 I&N Dec. 409（BIA 1991）；Matter of L-L-，9 I&N Dec. 324（BIA 1961）；Matter of Tijam，22 I&N Dec. 408, 424（BIA 1998）。

III. 结论

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USA, Inc.，ID# 307199（AAO 2017年10月4日）